

為「住用處所」進行的建造工程

- 若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則可獲豁免徵款

負責繳付徵款的人仕

- 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
- 某人如作出以下事項，須視為進行建造工程：-
他管理或安排任何其他人士為有關僱主進行建造工程，不論是以分判或其他方式進行

徵款準則

- 價值超過港幣一百萬元的建造工程
- 如根據固定期合約所發出的施工通知中的所有建造工程價值的總和超過港幣一百萬元

反對徵款

- 必須準確述明反對理由
- 提供支持該項反對的所有有關文件證據
- 即使承建商擬對評估徵款提出反對，仍須在指明的限期內繳付所有徵款或附加費(包括任何罰款)



其他資料

你可登入我們的互聯網網址(www.cita.edu.hk 及 www.pcfb.org.hk)查閱其他有關評估徵款的程序、指明表格及「建造工程」的全文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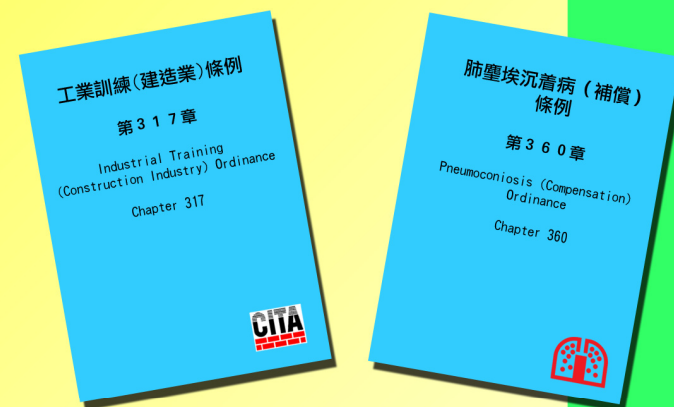
查詢

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以下熱線與我們聯絡

建造業訓練局 2870 2366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541 0032

(小冊子內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

修訂摘要 Amendments Highlights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vy

建造業徵款


建造業訓練局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基金委員會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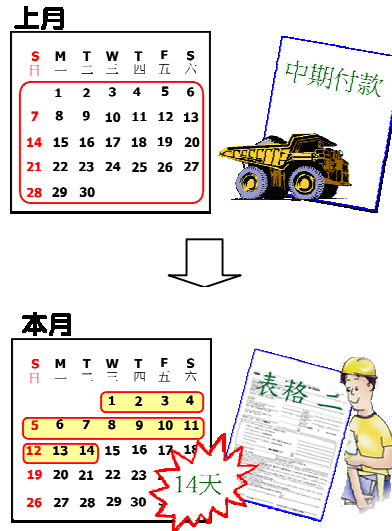
擴闊建造業徵款的範圍

- 將「建造工程」的定義擴展至包括與建造業有關的機電工程
- 過往獲豁免徵款項目/工程將會納入徵款範圍內：
 - ✧ 空氣調節機器
 - ✧ 電力供應系統
 - ✧ 升降機、電動梯級或輸送帶系統
 - ✧ 消防裝設或設備
 - ✧ 可移動家具
 - ✧ 拆卸工程
- 固定期合約的評估徵款基礎是根據發出的施工通知中的所有建造工程價值的總和



固定期合約的申報程序

-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於固定期合約發出的第一次施工通知而進行的建造工程，開工後 14 天內申報
- 承建商須就每個公曆月內所收到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的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 14 天內申報



-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於固定期合約發出的所有施工通知的建造工程竣工後 14 天內申報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申報所用的表格

- 適用於條例修訂生效日期起或以後所進行的建造工程
 - ✧ 1B 建造工程開始施工通知書
 - ✧ 2B 中期 / 最後付款通知書
 - ✧ 3B 建造工程完工通知書



- 適用於不受修訂條例所影響的建造工程
 - ✧ 1A 建造工程開始施工通知書
 - ✧ 2A 中期 / 最後付款通知書
 - ✧ 3A 建造工程完工通知書

